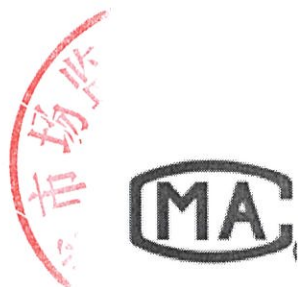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2915140039

(扩项)

机构名称: 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右上方

附表 1

批准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19 号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化妆品					
三	化妆品	3.107	本维莫德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101)化妆品中本维莫德的测定》		扩项
		3.108	比马前列素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102)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 5 种组分的测定》		扩项
		3.109	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201)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的测定》		扩项
		3.110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202)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		扩项
		3.111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203)化妆品中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		扩项
		3.112	四氢咪唑啉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204)化妆品中四氢咪唑啉等 5 种组分的测定》		扩项
		3.113	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202205)化妆品中脱水穿心莲内酯琥珀酸半酯的测定》		扩项

1

2

管子

3

4

附表 2.1:

授权签字人申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申请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体	签名			
1	郑永彪		副院长 / 主任药师	全领域	
2	张敏娟		副院长/ 主任药师	全领域	
3	韩晓萍		主任/ 主任药师	全领域	
4	陈岳蓉		主任/ 主任药师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空气洁净检测	
5	刘亚蓉		主任/ 主任药师	药品	
6	杨凤梅		主任/ 主任药师	药品	
7	张玉臣		主任/ 主任药师	药品、生物制品	
8	董海彦		副主任/ 主任药师	化妆品	

